

國立成功大學第 16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主席：黃校長煌輝（顏副校長鴻森代）

紀錄：張郁訢

參加人員：如附件 1，P.6。

壹、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建議、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表, P.5）。
- 二、主席報告
 - (一) 校長因公出國，由我代理主持本會。校長請我轉達對各位行政主管之謝意。接下來兩個禮拜分別是中秋節及教師節。希望各位老師藉此機會好好休息。
 - (二) 學校的校級會議，除大學法有規定的校務會議外，另有如校務發展委員會、行政會議、主管會報等等各層級會議。本行政會議參加者為本校一、二級主管，還有部分行政單位二級主管列席參與。相關行政的議案在本會議中討論。
 - (三) 本校去年 10 月時，學生統計數為 2 萬 2000 多人，今年 3 月時，僅剩 2 萬人，其中休、退學的部分佔 1000 多人。未來受到少子化趨勢的衝擊，本校雖招生不成問題，但勢必造成結構性的影響。請各院長、所長、系主任思考未來如何自海外招募優秀學生。
-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除議程書面報告外，另報告如下：
 - (一) 教務處林教務長清河報告：本校各系所課程大綱上傳比例表請參考會場發送之更新資料。部分系所課程大綱上網比率偏低，導致許多學生打電話至教務處及招生組反應，因無課程大綱，故無法進行選課。請各院院長、系主任協助宣導，以提升課程大綱上傳比率。
 - (二) 環安衛中心李主任俊璋報告：請各系主任協助宣導，請建立需進入實驗室之學生名冊，並請確認學生是否以參加安全衛生訓練。如系所人員尚未接受訓練，請與環安衛中心聯絡，俾安排訓練課程。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採購辦法」相關條文內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業於 102 年 2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02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爰於第 2 條增訂第 2 項「屬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之採購，得另依本校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 二、第 8、10、11 條配合原會計室組織名稱變更為主計室，爰修正之。

三、另第 11 條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驗收為避免弊端，加強內控，擬將請購與驗收分離，即單位主管不得指派經辦採購、請購人員及計畫主持人擔任驗收或證明人，以強化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確實性。

四、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1）及原條文供參（如議程附件 2）。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採購辦法」修正案（附件 2, P.7）。

第二案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場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議程附件 3），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2 年 6 月 26 日第 747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二、為規範本校生物實驗場所之設立事項，使其運作更具效率並合乎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以確保教職員工生教學研究之安全。

擬辦：通過後實行。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場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附件 3, P.12）。

附帶決議：本辦法第十二條，應於實施一年後檢討修正。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4），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先前已於 101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但為配合國科會於 102 年 7 月 4 日臺會文字第 1020705 號函有關本校接受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總結報告（議程附件 5），故修正部分條文。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原條文供參（議程附件 6）。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8 月 28 日第 750 次主管會報提案討論後修正通過。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附件 4, P.16）。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7），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先前已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但為配合國科會於

- 102 年 7 月 4 日臺會文字第 1020705 號函有關本校接受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總結報告（議程附件 5），故修正部分條文。
-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原條文供參（議程附件 8）。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8 月 28 日第 750 次主管會報提案討論後修正通過。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附件 5, P.22）。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9），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先前已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但為配合國科會於 102 年 7 月 4 日臺會文字第 1020705 號函有關本校接受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總結報告（議程附件 5），故修正部分條文。
-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原條文供參（議程附件 10）。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8 月 28 日第 750 次主管會報提案討論後通過。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6, P.31）。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1），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先前已於 101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但為配合國科會於 102 年 7 月 4 日臺會文字第 1020705 號函有關本校接受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總結報告（議程附件 5），故修正部分條文。
-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原條文供參（議程附件 12）。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8 月 28 日第 750 次主管會報提案討論後修正通過。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7, P.34）。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廢止「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如議程附件 13），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經 90 年 12 月 19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1 年 3 月 8 日核備在案。
- 二、本要點原係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訂定，惟教育部已於 100 年 2 月 9 日廢止（如議程附件 14），擬廢止本要點。

擬辦：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廢止。

決議：同意廢止「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如議程附件 15，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係依據 90 年 10 月 17 日來函「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訂定，惟教育部已於 100 年 2 月廢止（如議程附件 14），爰廢止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 二、為規範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相關作業，善盡本校社會責任，特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3 日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如議程附件 16）制訂本辦法。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附件 8, P.42）。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國立成功大學 第 168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 年 9 月 18 日

決 議 案 摘 要	執 行 情 形
<p>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二條及第四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案。</p>	<p>總務處： 照案辦理，已於資產管理組網站更新相關法規。</p>
<p>第二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設置要點」。</p>	<p>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已公告於中心網頁，並於 7 月 31 日召開第一次執行小組會議，並依預定行程計畫執行。</p>
<p>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補助審查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補助審查辦法」修正案。</p>	<p>研發處： 遵照辦理，並已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召開 102 年度第一次審查會議，審查國科會貴儀計畫之貴重儀器申購案，並核發配合款證明。</p>
<p>臨時動議第一案 案由：近來榕園、成功湖畔小黑蚊肆虐，對學校整體形象造成影響，希望學校進行改善（中文系沈寶春主任）。 決議：請環安衛中心提供專業意見，由總務處執行改善。</p>	<p>總務處： 依環安衛中心提供專業意見，102 年 7 月 23、24、25 日委請專業病蟲害廠商進行成功湖畔小黑蚊改善工作。另於 8 月 12、26 日第 2 次藥物防治。預計 9 月份在再實施 3 次藥物防治。</p>

附件 1

第 169 次行政會議參加人員名單

時間：10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

黃煌輝（顏鴻森代）、顏鴻森、蘇慧貞（請假）、何志欽、林清河、林啟禎、黃正亮（洪國郎代）、王鴻博（陳建富代）、黃正弘、利德江、陳進成、蔡明祺、楊瑞珍、李朝政、楊明宗、蔣榮先、蕭世裕、謝文真、褚晴暉、羅竹芳、陳顯禎（請假）、陸偉明、戴華、李俊璋、馮業達、林麗娟、呂執中、李振誥、王偉勇、葉海煙、朱芳慧、楊哲銘（請假）、陳恒安、廖淑芳（請假）、柯文峰、陳若淳（請假）、蔡錦俊、郭宗枋、許拱北、饒瑞鈞、談永頤、游保杉（劉瑞祥代）、李永春、陳雲、黃啟原、丁志明、朱聖浩、周乃昉、廖德祿（王明習代）、陳天送、楊澤民、鄭金祥（楊文彬代）、李文智、楊名、曾永華、詹寶珠（請假）、陳志方、蘇賜麟（陳志方代）、陳培殷、郭淑美、謝孫源（請假）、林峰田、鄭泰昇、鄒克萬（請假）、馬敏元（請假）、林峰田、林正章、陳正忠（請假）、黃宇翔、胡大瀛（莊曜聰代）、劉宗其、黃華瑋、溫敏杰（黃美玲代）、林麗娟、張俊彥、姚維仁、郭余民、施桂月、吳勝男、何漣漪、呂增宏、郭浩然（王應然代）、李中一（請假）、謝達斌（請假）、黃溫雅、顏妙芬、馬慧英、高雅慧、賴明德（請假）、成戎珠、游一龍、張南山、謝奇璋（請假）、陳彰惠、盧豐華（王新台代）、楊俊佑、何志欽、陳欣之（鍾兆真代）、胡政成、蕭富仁（許芸芸代）、董旭英（李慧珍代）、許育典、羅竹芳、黃浩仁（請假）、陳宗嶽、王育民、劉景煌

列席：

湯堯（請假）、李妙花、呂秋玉、黃信復、曾淑芬（曾馨慧代）、董旭英（李慧珍代）、陳柏熹（鄭淑惠代）、崔兆棠（請假）、鄭匡佑、呂宗學（請假）、陳孟莉、王蕙芬、臧台安、田至琴、劉芸愷、陳信誠、劉俊志、杜明河、蔡仲康、康碧秋、楊朝安、江美蓉、賴秋雲、黃啟雲、陳春秀（請假）、曾榮豐、吳淑惠、李國君、孔憲法、陳建富、賴維祥（請假）、羅裕龍（請假）、王福村（王詩茜代）、蔡達智、洪飛義（蔡達智代）、蕭宏章（請假）、鍾光民、王泰裕（請假）、蕭世文（請假）、郭文光（楊峻榮代）、李信杰（請假）、高宏宇（請假）、周正偉（請假）、蔡佳蓉（請假）、蘇淑華（請假）、郭育禎、孫智娟（請假）、李健英（請假）、郭乃華（請假）、羅靜純（請假）

國立成功大學採購辦法

89.03.22 第 1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11.13 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1.26 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1.12 第 1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1.24 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3 第 1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8 第 1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採購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國立成功大學採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二條之規定，包括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屬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之採購，得另依本校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第三條 本校採購由總務處（各業務組）負責經辦，但各單位可辦理限額內之採購。各單位辦理額度如下：

- 一、行政單位及各教學研究單位可辦理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及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
- 二、圖書館辦理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下（限圖書館可支配經費）之書刊資料採購。
- 三、個人赴國外採購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書刊資料，依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單位或個人赴國外購置圖書資料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條 限額內之採購，各單位主管應嚴予審核並不得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而採分批方式辦理。但採購圖書之作業方式，每一種圖書之需求，可視為一個採購，得視需要分別辦理。

第五條 辦理新臺幣 1 萬元以下之採購免附估價單，逾新臺幣 1 萬元至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需檢附一家估價單。

逾新臺幣 10 萬元至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辦理。

第六條 採購金額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下者，其請購申請由各單位主管核定之；但經審核不符支用規定者，仍不得核銷。

第七條 採購財物、勞務，如屬已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項目且本校為適用機關者，優先於該系統訂購，並由各單位自行辦理電子下訂採購。

「共同供應契約」項目不符使用需求時，得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如屬台灣銀行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於請購時應附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理由書。

第八條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而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擬採限制性招標者，除已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案認定者外，由學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審查小組以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使用單位之一級主管為當然成員，並由校長另聘與審查案件有關之數位專家組成之。屬於教學儀器設備或書刊資料之採購案，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非屬教學儀器或書刊資料之採購案，則由總務長擔任召

集人，審查時使用單位得派員列席說明。經評審同意之採購案再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第九條 辦理各項採購，底價之訂定授權如下：

一、逾新臺幣 10 萬元至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由總務長核定，但屬圖書館經辦之書刊資料採購由圖書館館長核定。

二、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

第十條 辦理招標案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時，屬總務處經辦者，由總務長或其授權人擔任主持人；屬圖書館經辦之書刊資料者，由圖書館館長或其授權人擔任主持人；以上由主計室監辦。

監辦人員為監視招標程序，應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規定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

第十一條 驗收時依授權採購金額分工如下：

一、採購金額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由單位主管指派人員驗收，並於黏貼憑證加蓋職章。但經辦採購、請購人員及計畫主持人不得擔任驗收人員。

二、採購金額在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屬總務處經辦者，由總務長或其授權人主驗，使用單位、資產管理組會驗；屬圖書館經辦之書刊資料採購，由圖書館館長或其授權人為主驗人，並指派適當人員會驗；以上並由主計室監驗。屬「共同供應契約」項目由各採購單位辦理者，該單位主管為主驗人、資產管理組會驗，圖書館辦理之書刊資料採購，仍以圖書館館長或其授權人為主驗人，並指派適當人員會驗；以上均由主計室監驗。有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設計、監造之情形者，由其協驗。

前項第二款之主驗人員為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會驗人員為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協驗人員為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監驗人員為監視驗收程序，應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規定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採購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二條之規定，包括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u>屬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之採購，得另依本校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辦理。</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二條之規定，包括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p>	<p>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4項之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本校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於業於102年2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並於102年5月1日起實施，故屬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4項之採購，得另依本校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辦理，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八條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而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擬採限制性招標者，除已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案認定者外，由學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審查小組以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u>主計室主任</u>、使用單位之一級主管為當然成員，並由校長另聘與審查案件有關之數位專家組成之。屬於教學儀器設備或書刊資料之採購案，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非屬教學儀器或書刊資料之採購案，則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審查時使用單位得派員列席說明。經評審同意之採購案再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第八條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而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擬採限制性招標者，除已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案認定者外，由學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審查小組以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u>會計主任</u>、使用單位之一級主管為當然成員，並由校長另聘與審查案件有關之數位專家組成之。屬於教學儀器設備或書刊資料之採購案，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非屬教學儀器或書刊資料之採購案，則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審查時使用單位得派員列席說明。經評審同意之採購案再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配合原會計室組織名稱變更為主計室。爰修正之。</p>
<p>第十條 辦理招標案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時，屬總務處經辦者，由總務長或其授權人擔任主持人；屬圖書館經辦之書刊資料者，由圖書館館長或其授權人擔任主持人；以上由<u>主計室</u>監辦。 監辦人員為監視招標程序，應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p>	<p>第十條 辦理招標案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時，屬總務處經辦者，由總務長或其授權人擔任主持人；屬圖書館經辦之書刊資料者，由圖書館館長或其授權人擔任主持人；以上由<u>會計室</u>監辦。 監辦人員為監視招標程序，應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p>	<p>配合原會計室組織名稱變更為主計室。爰修正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規定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p>	<p>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規定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p>	
<p>第十一條 驗收時依授權採購金額分工如下：</p> <p>一、採購金額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由單位主管指派人員驗收，並於黏貼憑證加蓋職章。但經辦採購、請購人員及計畫主持人不得擔任驗收人員。</p> <p>二、採購金額在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屬總務處經辦者，由總務長或其授權人主驗，使用單位、資產管理組會驗；屬圖書館經辦之書刊資料採購，由圖書館館長或其授權人為主驗人，並指派適當人員會驗；以上並由主計室監驗。屬「共同供應契約」項目由各採購單位辦理者，該單位主管為主驗人、資產管理組會驗，圖書館辦理之書刊資料採購，仍以圖書館館長或其授權人為主驗人，並指派適當人員會驗；以上均由主計室監驗。有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設計、監造之情形者，由其協驗。</p> <p>前項第二款之主驗人員為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會驗人員為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p>	<p>第十一條 驗收時依授權採購金額分工如下：</p> <p>一、採購金額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由單位主管指派非經辦採購人員驗收，並於黏貼憑證加蓋職章。</p> <p>二、採購金額在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屬總務處經辦者，由總務長或其授權人主驗，使用單位、資產管理組會驗；屬圖書館經辦之書刊資料採購，由圖書館館長或其授權人為主驗人，並指派適當人員會驗；以上並由會計室監驗。屬「共同供應契約」項目由各採購單位辦理者，該單位主管為主驗人、資產管理組會驗，圖書館辦理之書刊資料採購，仍以圖書館館長或其授權人為主驗人，並指派適當人員會驗；以上均由會計室監驗。有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設計、監造之情形者，由其協驗。</p> <p>前項第二款之主驗人員為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會驗人員為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驗收為避免弊端，加強內控，擬將請購與驗收分離，即單位主管不得指派經辦採購人員、請購人（或計畫主人）擔任驗收或證明人，以強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之確實性 2. 配合原會計室組織名稱變更為主計室。爰修正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協驗人員為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監驗人員為監視驗收程序，應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規定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p>	<p>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協驗人員為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監驗人員為監視驗收程序，應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規定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p>	

附件 3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場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102.05.20 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審查通過

102.06.17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照案通過

102.06.26 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2.09.1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生物實驗場所設立事項，使其符合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以確保教職員工生教學研究之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生物實驗場所之設立許可與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生物實驗場所，定義如下：
一、凡涉及使用、培養或產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列管之生物材料風險等級第一級（含）以上之實驗場所。
二、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生物實驗場所。
- 第四條 本校新設生物實驗場所，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設立及運作。
- 第五條 生物實驗場所申請設立許可，其申請人應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經服務系（所）、所屬學術或研究之一級單位審核通過者。生物實驗場所經環安衛中心審核通過後，申請人即為該生物實驗場所之負責人。
- 第六條 申請生物實驗場所之設立，應檢附「生物實驗場所設立申請檢核表」，送所屬一級單位轉送環安衛中心審核。
前項文件或其他記載事項如不完備，應通知限期補正；限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七條 環安衛中心審核申請案件時，得視需要邀集相關單位討論決議之。
- 第八條 生物實驗場所審核通過後，負責人如有異動或場所、安全等級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主動檢具事由及資料向環安衛中心核備。
- 第九條 生物實驗場所負責人於退休或離職前，應負責完成場所內遺留生物材料、化學藥品與其他應報廢儀器設備之清除或提報處理方案，經環安衛中心審核許可。
生物實驗場所未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許可者，經查證屬實，環安衛中心應即勒令停止運作。
- 第十條 生物實驗場所若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負責人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應依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視其違反情節，予以適當處分。如情事急迫，並得由環安衛中心簽請校長核定後，停止該實驗場所運作。

- 第十一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所屬區域，及以本校名義於所屬區域外以租賃、借用或其他方式設立之生物實驗場所。
- 第十二條 本校現已設立之生物實驗場所，應於本辦法實施日起一年內，向環安衛中心提送「設立申請檢核表」備查；未依期限提送者，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場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102.05.20 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審查通過

102.06.17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照案通過

102.06.26 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2.09.1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生物實驗場所設立事項,使其符合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以確保教職員工生教學研究之安全,特訂定本辦法。</p>	<p>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校生物實驗場所之設立許可與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p>	<p>本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生物實驗場所,定義如下: 一、凡涉及使用、培養或產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列管之生物材料風險等級第一級(含)以上之實驗場所。 二、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生物實驗場所。</p>	<p>生物實驗場所名詞定義。</p>
<p>第四條 本校新設生物實驗場所,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設立及運作。</p>	<p>新設之生物實驗場所應依本法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始得設立及運作。</p>
<p>第五條 生物實驗場所申請設立許可,其申請人應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經服務系(所)、所屬學術或研究之一級單位審核通過者。 生物實驗場所經環安衛中心審核通過後,申請人即為該生物實驗場所之負責人。</p>	<p>生物實驗場所負責人之資格。</p>
<p>第六條 申請生物實驗場所之設立,應檢附「生物實驗場所設立申請檢核表」,送所屬一級單位轉送環安衛中心審核。 前項文件或其他記載事項如不完備,應通知限期補正;限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生物實驗場所申請及審查。</p>
<p>第七條 環安衛中心審核申請案件時,得視需要邀集相關單位討論決議之。</p>	<p>環安衛中心審查時得邀相關單位討論決議之。</p>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生物實驗場所審核通過後，負責人如有異動或場所、安全等級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主動檢具事由及資料向環安衛中心核備。</p> <p>生物實驗場所負責人於退休或離職前，應負責完成場所內遺留生物材料、化學藥品與其他應報廢儀器設備之清除或提報處理方案，經環安衛中心審核許可。</p>	<p>生物實驗場所負責人異動及場所、安全等級變更應於時間內主動檢具相關資料向環安衛中心報備。</p> <p>場所負責人退休或離職應提報實驗場所清除處理之方式。</p>
<p>第九條 生物實驗場所未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許可者，經查證屬實，環安衛中心應即勒令停止運作。</p>	<p>違反本管理辦法之處分。</p>
<p>第十條 生物實驗場所若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負責人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應依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視其違反情節，予以適當處分。如情事急迫，並得由環安衛中心簽請校長核定後，停止該實驗場所運作。</p>	<p>違反本管理辦法之處分。</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所屬區域，及以本校名義於所屬區域外以租賃、借用或其他方式設立之生物實驗場所。</p>	<p>生物實驗場所適用範圍。</p>
<p>第十二條 本校現已設立之生物實驗場所，應於本辦法實施日起一年內，向環安衛中心提送「設立申請檢核表」備查；未依期限提送者，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p>	<p>已設之生物實驗場所依本法申請備查。</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施行日程。</p>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

102.09.18 第 16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5.09 第 1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1.23 第 16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人類研究，並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於本校研究暨學術倫理中心設置辦法未制定前，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負責推動相關業務，特訂定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不適用於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之人體試驗委員會。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類研究，係指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探索活動。

第三條 本校為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設下列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 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擬訂推動研究倫理之方針與維護研究參與者權益之政策。
- 二、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規劃及辦理研究倫理審查與執行等事宜，得依照不同研究領域分設各專門研究倫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各專門研究倫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聯席會議，討論共同標準或相關事項。
- 三、 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
 - (一) 實地訪查及調查人類研究計畫有無依照倫理審查通過之內容執行。
 - (二) 受理研究參與者申訴。
 - (三) 受理未通過倫理審查者之申覆。
 - (四) 協助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對於相關查核業務之後續處理。

前項各款各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為執行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之決議，本校得由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支援各研究倫理委員會與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並得視業務需要聘用具有博士學位之研究人員從事審查、教育訓練、諮詢等之相關研究工作，及配置專任行政事務人員辦理相關業務。

前項所列之人員，每年應接受人類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六小時以上。

第五條 為執行本辦法所規定任務，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應製作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手冊，手冊內容須包含中心協助推動之作業程序辦法及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作業程序辦法。

前項所列之作業程序辦法訂定原則及程序，如涉及本辦法所規定事項或各委員會之設置規定，皆應提送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其餘則送至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人類研究計畫所編列倫理審查費用、委託相關費用或本校其他自籌經費等支應，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第七條 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辦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人類研究,並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於本校研究暨學術倫理中心設置辦法未制定前,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負責推動相關業務,特訂定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不適用於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之人體試驗委員會。</p>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人類研究,並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於本校研究暨學術倫理中心設置辦法未制定前,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負責推動相關業務,特訂定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不適用於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之人體試驗委員會。</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類研究,係指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探索活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類研究,係指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探索活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校為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設下列委員會,其任務如下:</p> <p>一、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擬訂推動研究倫理之方針與維護研究參與者權益之政策。</p> <p>二、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規劃及辦理研究倫理審</p>	<p>第三條 本校為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設下列委員會,其任務如下:</p> <p>一、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擬訂推動研究倫理之方針與維護研究參與者權益之政策。</p> <p>二、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規劃及辦理研究倫理審</p>	<p>一、配合 101.2.22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查核規定必要項目 1.15「明訂研究計畫之調查程序及處理方式。」、必要項目 2.1「明訂保障倫理審查委員會獨立審查,不受干預之具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查與執行等事宜，得依照不同研究領域分設各專門研究倫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各專門研究倫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聯席會議，討論共同標準或相關事項。</p> <p>三、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p> <p><u>(一) 實地訪查及調查人類研究計畫有無依照倫理審查通過之內容執行。</u></p> <p><u>(二) 受理研究參與者申訴。</u></p> <p><u>(三) 受理未通過倫理審查者之申覆。</u></p> <p><u>(四) 協助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對於相關查核業務之後續處理。</u></p> <p>前項各款各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p>	<p>查與執行等事宜，得依照不同研究領域分設各專門研究倫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各專門研究倫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聯席會議，討論共同標準或相關事項。</p> <p>三、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u>實地訪查已通過審查且執行中之研究計畫，監督各研究倫理委員會之審查品質與效率，以及受理審查未通過者之申覆。</u></p> <p>前項各款各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p>	<p>措施」。</p> <p>二、配合 102.7.4 教育部查核總結報告表修訂事項：「貴校特設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協助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進行研究案調查的相關工作，其立意甚佳。然按法規所規定的權責單位為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因此，依照法規精神，監委會調查後應該經倫委會決議後建請校長發文」。</p>
<p>第四條 為執行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之決議，本校得由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支援各研究倫理委員會與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u>並得視業務需要聘用具有博士學位之研究人員從事審查、教育訓練、諮詢等之相關研究工作，及配置專任行政事務人員辦理相關業務。</u></p> <p><u>前項所列之人員，每年應接受人類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六小時以上。</u></p>	<p>第四條 為執行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之決議，本校得由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支援各研究倫理委員會與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以協助推動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施行所需之<u>審查、研究、教育訓練及行政業務。</u></p>	<p>一、配合 101.2.22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查核規定必要項目 1.1「配置專任行政事務人員負責倫理審查委員會或研究倫理中心相關業務之執行」。</p> <p>二、配合 102.7.4 教育部查核總結報告表修訂事項：「組織運作之經費預算、研究倫理中心之組織分工與人員編制、行政事務人員之遴聘資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u>為執行本辦法所規定任務，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應製作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手冊，手冊內容須包含中心協助推動之作業程序辦法及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作業程序辦法。</u></p> <p><u>前項所列之作業程序辦法訂定原則及程序，如涉及本辦法所規定事項或各委員會之設置規定，皆應提送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其餘則送至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修正時亦同。</u></p>		<p>與教育訓練之要求，建議訂定於章程之中，經行政會議通過」。</p> <p>一、配合 101.2.22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查核規定必要項目 2.2「明訂並公開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研究計畫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附加項目 6-1.1~6-1.16。</p> <p>二、配合 102.7.4 教育部查核總結報告表修訂事項：「未明確規定研究倫理中心及倫理審查委員會 SOP 之訂定原則與程序，建議修正，並訂定於章程之中，經行政會議通過」、「制定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手冊的法源依據，建議明確規範」。</p>
<p>第六條 <u>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人類研究計畫所編列倫理審查費用、委託相關費用或本校其他自籌經費等支應，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u></p>		<p>一、本條係新增。</p> <p>二、明定執行本辦法任務事項所需經費來源。</p> <p>三、配合 101.2.22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查核規定附加項目 3.4「研究倫理治理無構有獨立經費辦理相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事務」。</p> <p>四、配合 102.7.4 教育部查核總結報告表修訂事項：「學校經費補助方式以及審查案件之收費標準，建議規定於相關規範之中，以確保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獨立運作」、「組織運作之經費預算、研究倫理中心之組織分工與人員編制、行政事務人員之遴聘資格與教育訓練之要求，建議訂定於章程之中，經行政會議通過」。</p>
<p>第七條 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辦理之。</p>	<p>第五條 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辦理之。</p>	<p>條次調整。</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調整。</p>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

102.09.18 第 16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1.21 第 16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5.09 第 1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1.23 第 16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人類研究，維護研究參與者權益，規劃、審查及追蹤相關研究執行之倫理事宜，特依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設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簡稱 HREC），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訂定人類研究倫理之審查範圍、內容及要點。
 - (二) 訂定人類研究倫理之審查作業基準。
 - (三) 審核、評估人類研究倫理之合理性、可行性及定期追蹤。
 - (四) 審議攸關研究參與者權益之倫理及法律事宜。
 - (五) 其他涉及研究參與者權益之相關事宜。
- 三、 本會依送審計畫所涉及研究倫理程度，分為推定符合倫理之免除審查案件、書面審查之簡易審查案件及採取會議審查之一般審查案件等三種，其審查標準與程序另訂之。
- 四、 本會為進行審查，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另置書面審查專家（以下簡稱書審專家）若干人。書審專家得於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審查會議時，依專業背景、所屬機構或性別，遞補出席會議。
- 五、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至三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曾擔任研究倫理審查委員一年以上、通過國際研究倫理組織之專業資格認證或對研究倫理有學術或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聘兼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
- 六、 本會組成應有法律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或研究權益相關團體之代表；委員中二分之一以上具人類研究之專業學術背景，五分之二以上非任職於本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七、本會委員與書審專家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本校 100 學年度聘任委員與書審專家二分之一任期為一年，其餘任期為二年，不適用前項規定。
- 八、本會委員與書審專家之遴選聘用資格及專業資歷等資格條件，由本校明定並公布之。委員與書審專家經遴選聘用後應簽署保密協定並接受講習，且其姓名、職業、專長及與本校之關係應予公開。
- 九、本會委員與書審專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終止聘任：
（一）無正當理由缺席會議，累計三次以上或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事由致有所延宕，累計三次以上者。
（三）違反保密或利益迴避規定者。
- 十、本會每一個月召開一次審查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審查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主席指定一位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審查會議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均為單一性別時，不得進行會議，且出席委員應包括法律背景委員及非學術專業背景之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以上。
- 十一、本會召開審查會議時，得視需要請送審計畫主持人、機關、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研究人員與研究生得經主任委員同意並簽署保密及利益迴避書後，以觀察員身分列席會議。
- 十二、本會審查會議決議，以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過半數行之，會議記錄應記載正、反意見及表決結果。
- 十三、本會在致力促進符合研究倫理之前提下，應就送審計畫是否符合下列研究倫理之要求進行審查與持續追蹤：
（一）肯定每個人之生存價值與尊嚴，同等關懷與尊重所有研究利害關係人。
（二）尊重研究參與者之參與意願與研究過程中之自主性，不得強制、脅迫、操控、惡意欺瞞或提供不當誘因。
（三）主動向研究參與者揭露研究計畫主持人與研究團隊是否涉及利益衝突。
（四）在切合各研究領域之知識探索目的與專業訓練下，以關切研究參與者之福祉為優先考量，盡力避免研究參與者受到傷害。

- (五) 尊重研究參與者之隱私，避免個資洩漏。
 - (六) 研究之設計與執行，應恪遵學術倫理規範與相關專業倫理守則，以追求學術研究誠信並獲取研究參與者及公眾之信賴為目標。
 - (七) 研究結果應避免研究參與者與所屬群體遭受歧視或被污名化。
- 十四、本會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再議及不通過等四種，於作成審查結果前，應通知送審計畫主持人為適當之說明。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送審計畫主持人。
- 送審計畫主持人如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具理由，請求本會重為審查，但以一次為限。如對重為審查結果仍不服者，得向本校人類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提出申覆。
- 十五、本會委員應獨立行使審查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 十六、本會對於經審查通過之計畫，自開始執行起，至該計畫全部執行完畢為止，應持續追蹤審查，以協助計畫主持人確保計畫之執行符合研究倫理規範。
- 十七、本會委員與書審專家皆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差旅費。
- 十八、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會內事務。
- 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

修正草案要點對照表

修正規定名稱	現行規定名稱	說 明
<u>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u>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	配合 101.2.22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查核目的：「教育部為執行人體研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確保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完整建置...」，爰委員會名稱從「人類行為科學」，修正為可包含人體研究之「人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人類研究，維護研究參與者權益，規劃、審查及追蹤相關研究執行之倫理事宜，特依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 <u>第三條規定</u> ，設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u>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u> ，簡稱 <u>HREC</u> ）， <u>並訂定本要點</u>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人類行為 <u>科學研究</u> ，維護研究參與者權益，規劃、審查及追蹤相關研究執行之倫理事宜，特依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設人類行為 <u>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u>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for Human Behavioral Sciences</u> ，簡稱 <u>REC-HBS</u> ），訂定本要點。	中英文名稱隨委員會名稱修正之。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人類研究倫理之審查範圍、內容及要點。 (二)訂定人類研究倫理之審查作業基準。 (三)審核、評估人類研究倫理之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人類行為 <u>科學研究</u> 倫理之審查範圍、內容及要點。 (二)訂定人類行為 <u>科學研究</u> 倫理之審查作業基準。	配合委員會名稱，爰予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合理性、可行性及定期追蹤。</p> <p>(四)審議攸關研究參與者權益之倫理及法律事宜。</p> <p>(五)其他涉及研究參與者權益之相關事宜。</p>	<p>(三)審核、評估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之合理性、可行性及定期追蹤。</p> <p>(四)審議攸關研究參與者權益之倫理及法律事宜。</p> <p>(五)其他涉及研究參與者權益之相關事宜。</p>	
<p>三、本會依送審計畫所涉及研究倫理程度，分為推定符合倫理之免除審查案件、書面審查之簡易審查案件及採取會議審查之一般審查案件等三種，其審查標準與程序另訂之。</p>	<p>三、本會依送審計畫所涉及研究倫理程度，分為推定符合倫理之免除審查案件、書面審查之簡易審查案件及採取會議審查之一般審查案件等三種，其審查標準與程序另訂之。</p>	<p>本點未修正。</p>
<p>四、本會為進行審查，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另置書面審查專家（以下簡稱書審專家）若干人。書審專家得於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審查會議時，依專業背景、所屬機構或性別，遞補出席會議。</p>	<p>四、本會為進行審查，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另置書面審查委員（以下簡稱書審委員）若干人。書審委員得於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審查會議時，依專業背景、所屬機構或性別，遞補出席會議。</p>	<p>配合 102.6.10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實地訪查建議修正。</p>
<p>五、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至三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曾擔任研究倫理審查委員一年以上、通過國際研究倫理組織之專業資格認證或對研究倫理有學術或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聘兼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p>	<p>五、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至三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曾擔任研究倫理審查委員一年以上、通過國際研究倫理組織之專業資格認證或對研究倫理有學術或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聘兼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p>	<p>本點未修正。</p>
<p>六、本會組成應有法律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或研究權益相關團體之代表；委員中二分之一以上具人類研究之專業學術背景，五分之二以上非任職於本校，且任一性別委員</p>	<p>六、本會組成應有法律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或研究權益相關團體之代表；委員中二分之一以上具人類行為科學領域之專業學術背景，五分之二以上非任職於本</p>	<p>配合委員會名稱，爰予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七、本會委員與書審 <u>專家</u> 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本校 100 學年度聘任委員與書審 <u>專家</u> 二分之一任期為一年，其餘任期為二年，不適用前項規定。	七、本會委員與書審 <u>委員</u> 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本校 100 學年度聘任委員與書審 <u>委員</u> 二分之一任期為一年，其餘任期為二年，不適用前項規定。	配合 102.6.10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實地訪查建議修正。
八、本會委員與書審 <u>專家</u> 之遴選聘用資格及專業資歷等資格條件，由本校明定並公布之。委員與書審 <u>專家</u> 經遴選聘用後應簽署保密協定並接受講習，且其姓名、職業、專長及與本校之關係應予公開。	八、本會委員與書審 <u>委員</u> 之遴選聘用資格及專業資歷等資格條件，由本校明定並公布之。委員與書審 <u>委員</u> 經遴選聘用後應簽署保密協定並接受講習，且其姓名、職業、專長及與本校之關係應予公開。	配合 102.6.10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實地訪查建議修正。
九、本會委員與書審 <u>專家</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終止聘任： (一)無正當理由缺席會議，累計三次以上或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事由致有所延宕，累計三次以上者。 (三)違反保密或利益迴避規定者。	九、本會委員與書審 <u>委員</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終止聘任： (一)無正當理由缺席會議，累計三次以上或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事由致有所延宕，累計三次以上者。 (三)違反保密或利益迴避規定者。	配合 102.6.10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實地訪查建議修正。
十、本會每一個月召開一次審查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審查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主席指定一位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審查會議應有全體	十、本會每一個月召開一次審查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審查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主席指定一位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審查會議以全	一、配合「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出席委員均為單一性別時，不得進行會議。」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均為單一性別時，不得進行會議，且出席委員應包括法律背景委員及非學術專業背景之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以上。</p>	<p>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二、配合 102.7.4 教育部查核總結報告表修訂事項：「審查會議之召開依法令規定須包括機構外之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一人以上，建議至少應有「法律背景」及「非專業之社會公正人士(機構外且非具博士資格者)兩類委員各一位以上出席為宜」。</p>
<p>十一、本會召開審查會議時，得視需要請送審計畫主持人、機關、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p> <p>研究人員與研究生得經主任委員同意並簽署保密及利益迴避書後，以觀察員身分列席會議。</p>	<p>十一、本會召開審查會議時，得視需要請送審計畫主持人、機關、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p> <p>研究人員與研究生得經主任委員同意並簽署保密及利益迴避書後，以觀察員身分列席會議。</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二、本會審查會議決議，以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過半數行之，會議記錄應記載正、反意見及表決結果。</p>		<p>一、本點係新增。</p> <p>二、明定本會審查會議決議方式。</p>
<p>十三、本會在致力促進符合研究倫理之前提下，應就送審計畫是否符合下列研究倫理之要求進行審查與持續追蹤：</p> <p>(一)肯定每個人之生存價值與尊嚴，同等關懷與尊重所有研究利害關係人。</p> <p>(二)尊重研究參與者之參與意願與研究過程中之自主性，不得強制、脅迫、操</p>	<p>十二、本會在致力促進符合研究倫理之前提下，應就送審計畫是否符合下列研究倫理之要求進行審查與持續追蹤：</p> <p>(一)肯定每個人之生存價值與尊嚴，同等關懷與尊重所有研究利害關係人。</p> <p>(二)尊重研究參與者之參與意願與研究過程中之自主性，避免強制、脅迫、操</p>	<p>一、點次調整。</p> <p>二、第二款文字酌予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控、惡意欺瞞或提供不當誘因。</p> <p>(三)主動向研究參與者揭露研究計畫主持人與研究團隊是否涉及利益衝突。</p> <p>(四)在切合各研究領域之知識探索目的與專業訓練下，以關切研究參與者之福祉為優先考量，盡力避免研究參與者受到傷害。</p> <p>(五)尊重研究參與者之隱私，避免個資洩漏。</p> <p>(六)研究之設計與執行，應恪遵學術倫理規範與相關專業倫理守則，以追求學術研究誠信並獲取研究參與者及公眾之信賴為目標。</p> <p>(七)研究結果應避免研究參與者與所屬群體遭受歧視或被污名化。</p>	<p>控、惡意欺瞞或提供不當誘因。</p> <p>(三)主動向研究參與者揭露研究計畫主持人與研究團隊是否涉及利益衝突。</p> <p>(四)在切合各研究領域之知識探索目的與專業訓練下，以關切研究參與者之福祉為優先考量，盡力避免研究參與者受到傷害。</p> <p>(五)尊重研究參與者之隱私，避免個資洩漏。</p> <p>(六)研究之設計與執行，應恪遵學術倫理規範與相關專業倫理守則，以追求學術研究誠信並獲取研究參與者及公眾之信賴為目標。</p> <p>(七)研究結果應避免研究參與者與所屬群體遭受歧視或被污名化。</p>	
<p><u>十四</u>、本會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再議及不通過等四種，於作成<u>審查結果前</u>，應通知送審計畫主持人為適當之說明。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送審計畫主持人。送審計畫主持人如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具理由，請求本會重為審查，但以一次為限。<u>如對重為審查結果仍不服者，得向本校人類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提出申覆。</u></p>	<p>十三、本會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及不通過等三種，於作成<u>修正後通過與不通過二種</u>之審查結果前，應通知送審計畫主持人為適當之說明。審查結果應<u>附具理由並</u>以書面通知送審計畫主持人。送審計畫主持人如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具理由，請求本會重為審查。<u>但重為審查以一次為限。</u></p>	<p>一、點次調整。</p> <p>二、依本會實際運作情形，爰增訂審查結果包含「修正後再議」，以符所需。</p>
<p><u>十五</u>、本會委員應獨立行使審查職權，不受任何干涉。</p>	<p>十四、本會委員與書審委員皆應獨立行使審查職權，</p>	<p>一、點次調整。</p> <p>二、配合 102.6.10 教育部</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不受任何干涉。	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實地訪查建議修正。
<p><u>十六</u>、本會對於經審查通過之計畫，自開始執行起，至該計畫全部執行完畢為止，應持續追蹤審查，以協助計畫主持人確保計畫之執行符合研究倫理規範。</p>	<p>十五、本會對於經審查通過之計畫，自開始執行起，至該計畫全部執行完畢為止，應持續追蹤審查，以協助計畫主持人確保計畫之執行符合研究倫理規範。</p>	點次調整。
<p><u>十七</u>、本會委員與書審專家皆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差旅費。</p>	<p>十六、本會委員與書審委員皆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差旅費。</p>	<p>一、點次調整。 二、配合 102.6.10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實地訪查建議修正。</p>
<p><u>十八</u>、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會內事務。</p>	<p>十七、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會內事務。</p>	點次調整。
<p><u>十九</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點次調整。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09.18 第 16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1.21 第 16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設「人類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實地訪查及調查人類研究計畫有無依照倫理審查通過之內容執行。
 - （二）受理研究參與者之申訴及調查案。
 - （三）受理人類研究計畫之申覆案。
 - （四）協助評估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施行成效。
 - （五）協助評鑑與提昇相關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品質與效率。
 - （六）協助研擬研究倫理規範之具體執行方案與教育訓練事宜。
 - （七）其他與人類研究計畫之權益相關事宜。
- 三、本會委員應為熟諳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施行理念或曾擔任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之校內外研究人員，且校外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連聘得連任。
- 四、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由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主任就校內符合前點規定之專任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
- 五、本會就審查通過且現在執行中之人類研究計畫，得進行實地訪查。其訪查分為：
 - （一）主動訪查：根據研究參與風險高低，定期依比例隨機抽查相關研究計畫以進行實地訪查。
 - （二）被動訪查：依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主持人及研究團隊、計畫執行機構、計畫經費補助單位或計畫執行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之請求，實地訪查相關研究計畫。
- 六、本會得依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請求，進行調查疑似侵害研究參與者權益之申訴案件，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交由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為後續處理。
- 七、凡已向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提出重為審查，仍對其決定不服之計畫主持人，得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覆。申覆案件審議程序另訂之。
- 八、本會委員皆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差旅費。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要點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設「<u>人類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u>並訂定本要點</u>。</p>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訪查<u>執行中之</u>人類研究計畫，<u>並監督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品質與效率</u>，及受理未通過者申覆事宜，特依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設「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p>	<p>一、配合 101.2.22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查核規定必要項目 1.15「明訂研究計畫之調查程序及處理方式」、必要項目 2.1「明訂保障倫理審查委員會獨立審查，不受干預之具體措施」。</p> <p>二、文字精簡，以符法規體例。</p>
<p>二、本會任務如下：</p> <p>（一）實地訪查及調查人類研究計畫有無依照倫理審查通過之內容執行。</p> <p>（二）受理研究參與者之申訴及調查案。</p> <p>（三）受理人類研究計畫之申覆案。</p> <p>（四）協助評估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施行成效。</p> <p>（五）協助評鑑與提昇相關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品質與效率。</p> <p>（六）協助研擬研究倫理規範之具體執行方案與教育訓練事宜。</p> <p>（七）其他與人類研究計畫之權益相關事宜。</p>	<p>二、本會任務如下：</p> <p>（一）實地訪查<u>審查通過且現正執行中之</u>人類研究計畫。</p> <p>（二）<u>審議</u>研究參與者之申訴案。</p> <p>（三）受理人類研究計畫之申覆案。</p> <p>（四）協助評估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施行成效。</p> <p>（五）協助評鑑與提昇相關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品質與效率。</p> <p>（六）協助研擬研究倫理規範之具體執行方案與教育訓練事宜。</p> <p>（七）其他與人類研究計畫之權益相關事宜。</p>	<p>三、配合 101.2.22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查核規定必要項目 1.15「明訂研究計畫之調查程序及處理方式。」、必要項目 2.1「明訂保障倫理審查委員會獨立審查，不受干預之具體措施」。</p> <p>四、配合 102.7.4 教育部查核總結報告表修訂事項：「貴校特設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協助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進行研究案調查的相關工作，其立意甚佳。然按法規所規定的權責單位為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因此，依照法規精神，監委會調查後應該經</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倫委會決議後建請校長發文」。
<p>五、本會就審查通過且現在執行中之人類研究計畫，得進行實地訪查。其訪查分為：</p> <p>(一) <u>主動訪查：根據研究參與風險高低，定期依比例隨機抽查相關研究計畫以進行實地訪查。</u></p> <p>(二) 被動訪查：依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主持人及研究團隊、計畫執行機構、計畫經費補助單位或計畫執行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之請求，實地訪查相關研究計畫。</p>	<p>五、本會就審查通過且現在執行中之人類研究計畫，得進行實地訪查。其訪查分為：</p> <p>(一) <u>主動訪查：根據研究方法或主題是否較易引發對研究參與者權益之關注，每月實地抽查相關研究計畫。</u></p> <p>(二) 被動訪查：依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主持人及研究團隊、計畫執行機構、計畫經費補助單位或計畫執行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之請求，實地訪查相關研究計畫。</p>	<p>依本會實際運作情形修訂之。</p>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辦法

102.09.18 第 16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5.09 第 1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人類研究申請倫理審查，特依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類研究，係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以下簡稱研究參與者），並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探索活動。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尚未使用觀察、介入或互動之方法獲得研究參與者個人資訊之人類研究，或尚未使用包含個人資訊之資料庫進行次級資料分析之人類研究，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本校獲得經費補助之人類研究。
- 二、本校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團隊之人類研究。
- 三、本校人員負責研究參與者招募工作或解說研究內容之人類研究。
- 四、本校人員取得可辨識研究參與者身分之研究資料以分析或使用之人類研究。

前項所稱本校人員，係指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含編制外）、職員（含校聘）、專案工作人員、學生；獲有本校人類研究經費補助者，得視為本校人員。

前二項於下列情形，不適用：

- 一、以醫院之病人及其家屬作為研究對象。
- 二、使用醫院之儀器、影像或病歷及類似性質之相關資料。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計畫主持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倫審會）提出申請：

- 一、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表（請登入線上申請審查系統 <https://rec.chass.ncku.edu.tw/login>，首次申請者請與倫審會聯繫）及申請表中所列之相關附件。
- 二、人類研究計畫書。

倫審會接獲申請，應向本校研究發展處確認相關計畫後正式受理。其他送審須知，依倫審會網站 <https://rec.chass.ncku.edu.tw/> 所公布資訊為準。

第五條 人類研究之倫理審查程序，依倫審會設置與審議要點規定進行。

第六條 人類研究之倫理審查時，得視需要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第七條 倫審會依據研究參與者可能受到傷害之風險審查經驗，並考量研究參與者本人及其族群之特殊或易受傷害性質，得視申請審查之人類研究計畫，採取下列處理程序：

一、免送審查或核發免審證明之免除審查程序。

二、採取書面審查之簡易審查程序。

三、採取書面與會議審查兼備之一般審查程序。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者，免除及簡易審查程序之研究案件範圍，倫審會得依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之公告為依據。

第八條 倫審會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再議及不通過等四種，於作成審查結果前，應通知送審之人類研究計畫主持人為適當說明。審查結果應附具理由，並以書面通知計畫主持人。

第九條 依據人體研究法第五條規定，倫審會審查結果不通過之人體研究計畫，本校不得同意該計畫之執行。

第十條 送審之人類研究計畫主持人如對審查結果不服者，得提具理由，請求重為審查，以一次為限。如對重為審查結果仍不服者，得向本校人類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倫審會於相關計畫經審查通過且開始執行後，至計畫已完成可辨識研究參與者之資料分析為止，應持續追蹤並協助確保相關計畫之執行符合研究倫理要求。

第十二條 倫審會得就申請審查案件，向相關計畫主持人收取審查服務費用。收費標準由倫審會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 明
<p><u>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辦法</u></p>	<p>國立成功大學<u>推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u></p>	<p>配合 101.2.22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查核目的：「教育部為執行人體研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確保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完整建置...」，爰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辦法」，俾利本校各種人類研究計畫送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人類研究申請倫理審查，特依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u>鼓勵本校執行有關人類研究之人文、社會、行為、工程、教育、管理、自然科學等領域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特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以下簡稱試辦方案）</u>，訂定本校<u>推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配合本辦法名稱，爰予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類研究，係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u>以下簡稱研究參與者</u>），並使用觀察、介</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類研究，係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並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p>	<p>配合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之學術慣例增列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探索活動。</p>	<p>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探索活動。</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u>為尚未使用觀察、介入或互動之方法獲得研究參與者個人資訊之人類研究，或尚未使用包含個人資訊之資料庫進行次級資料分析之人類研究，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一、<u>本校獲得經費補助之人類研究。</u></p> <p>二、<u>本校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團隊之人類研究。</u></p> <p>三、<u>本校人員負責研究參與者招募工作或解說研究內容之人類研究。</u></p> <p>四、<u>本校人員取得可辨識研究參與者身分之研究資料以分析或使用之人類研究。</u></p> <p><u>前項所稱本校人員，係指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含編制外）、職員（含校聘）、專案工作人員、學生；獲有本校人類研究經費補助者，得視為本校人員。</u></p> <p><u>前二項於下列情形，不</u></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u>為自 101 年度起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補助，且涉及人類研究之人文、社會、行為、工程、教育、管理、自然科學等領域之專題研究計畫。</u></p> <p><u>101 年度以前申請且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補助於 101 年度以後仍在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亦適用之。</u></p>	<p>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及不適用之範圍，以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適用：</u></p> <p>一、<u>以醫院之病人及其家屬作為研究對象。</u></p> <p>二、<u>使用醫院之儀器、影像或病歷及類似性質之相關資料。</u></p>		
<p>第四條 <u>符合前條規定之計畫主持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倫審會）提出申請：</u></p> <p>一、<u>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表（請登入線上申請審查系統</u> https://rec.chass.ncku.edu.tw/login，首次申請者請與倫審會聯繫）及申請表中所列之相關附件。</p> <p>二、<u>人類研究計畫書。</u> 倫審會接獲申請，應向本校研究發展處確認相關計畫後正式受理。其他送審須知，依倫審會網 https://rec.chass.ncku.edu.tw/所公布資訊為準。</p>	<p>第四條 <u>前條專題研究計畫之相關計畫主持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校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倫審會）提出申請（但相關計畫開始執行後，除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外，不得申請）：</u></p> <p>一、<u>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表（請登入線上申請審查系統</u> https://rec.chass.ncku.edu.tw/login，首次申請者請與倫審會聯繫），<u>以及申請表中所要求之相關附件。</u></p> <p>二、<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書。</u> 倫審會接獲前項申請後，經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就相關計畫完成確認後，始屬正式受理。其他送審須知，以倫審會官 https://rec.chass.ncku.edu.tw/所公布資訊為依據。</p>	<p>配合本辦法名稱，爰予修正。</p>
<p>第五條 <u>人類研究之倫理審查程序，依倫審會設置與審</u></p>	<p>第五條 <u>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之審查作業方式與</u></p>	<p>原條文第五條與第六條對調，以符合法規體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議要點規定進行。</u>	程序，依倫審會設置與審議要點進行，並得視需要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第六條 <u>人類研究之倫理審查時，得視需要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u>	第六條 <u>倫審會就申請審查案件，應依試辦方案之研究倫理原則進行審查。</u>	同上。
第七條 <u>倫審會依據研究參與者可能受到傷害之風險審查經驗，並考量研究參與者本人及其族群之特殊或易受傷害性質，得視申請審查之人類研究計畫，採取下列處理程序：</u> 一、 <u>免送審查或核發免審證明之免除審查程序。</u> 二、 <u>採取書面審查之簡易審查程序。</u> 三、 <u>採取書面與會議審查兼備之一般審查程序。</u> <u>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者，免除及簡易審查程序之研究案件範圍，倫審會得依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之公告為依據。</u>	第七條 <u>凡申請倫理審查之相關專題研究計畫，經認定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符合研究倫理，屬豁免審查案件，得免除後續相關審查程序：</u> 一、 <u>研究人員於公開場合進行非記名且不參與或不介入之觀察性研究，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識別特定個人。</u> 二、 <u>非基因研究所使用之資料或檢體已於研究開始前合法蒐集、儲存，雖未去除識別連結，但經當事人同意其資料或檢體經公正第三者處理而提供研究使用時，已無從識別特定個人。</u> 三、 <u>研究所使用之個人資料為已合法公開周知之資訊，且研究之使用目的與資料公開周知之目的未明顯不符。</u>	配合 101.2.22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查核規定必要項目 2.3「研究計畫審查之風險分類標準、級別符合法令規定」。
第八條 <u>倫審會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再議及不通過等四</u>	第八條 <u>倫審會審查意見應附理由，作成不符合研究倫理原則之審查意</u>	配合倫審會設置與審議要點第十四點修正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種，於作成審查結果前，應通知送審之人類研究計畫主持人為適當說明。審查結果應附具理由，並以書面通知計畫主持人。</u></p>	<p><u>見前，應通知相關計畫主持人為適當之說明。相關計畫主持人不服倫審會之審查意見時，得提具理由，請求倫審會重為審查。</u></p>	
<p>第九條 <u>依據人體研究法第五條規定，倫審會審查結果不通過之人體研究計畫，本校不得同意該計畫之執行。</u></p>	<p>第九條 <u>試辦方案施行期間，倫審會受理審查相關計畫得僅就是否符合研究倫理原則提供審查意見。相關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開始執行前，就倫審會審查意見提出回覆說明。</u></p>	<p>一、配合人體研究法第五條規定「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應擬定計畫，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修正。</p> <p>二、配合 101.2.22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查核規定必要項目 2.1「明訂保障倫理審查委員會獨立審查，不受干預之具體措施」。</p>
<p>第十條 <u>送審之人類研究計畫主持人如對審查結果不服者，得提具理由，請求重為審查，以一次為限。如對重為審查結果仍不服者，得向本校人類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u></p>	<p>第十條 <u>倫審會就前條相關計畫主持人之回覆說明，不作出審查決定。但對於通過研究倫理審查之相關計畫，得核發審查證明。</u></p>	<p>配合倫審會設置與審議要點第十四點修正之。</p>
	<p>第十一條 <u>倫審會認原相關計畫應予重大修改，始符合研究倫理要求時，相關計畫主持人得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計畫變更。</u></p>	<p>配合本辦法第一條修正，故刪除。</p>
<p>第十一條 <u>倫審會於相關計畫經</u></p>	<p>第十二條 <u>倫審會對於相關計</u></p>	<p>一、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審查通過且開始執行後，至計畫已完成可辨識研究參與者之資料分析為止，應持續追蹤並協助確保相關計畫之執行符合研究倫理要求。</u></p>	<p>畫經審查通過且開始執行後，至計畫之全部階段執行完畢為止，應持續追蹤並協助確保相關計畫之執行符合研究倫理原則。</p>	<p>二、原條文第十二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u>倫審會得就申請審查案件，向相關計畫主持人收取審查服務費用。收費標準由倫審會另定之。</u></p>		<p>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臺會文字第 1020010263 號函，爰增訂本條。</p> <p>二、配合 101.2.22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查核規定附加項目 3.4「研究倫理治理無構有獨立經費辦理相關事務」。</p> <p>三、配合 102.7.4 教育部查核總結報告表修訂事項：「學校經費補助方式以及審查案件之收費標準，建議規定於相關規範之中，以確保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獨立運作」。</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02.09.18 第 1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運用學校資源，服務社會，提升民眾學識水準，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係指依本校教育目標，利用本校師資設備，接受委託及補助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力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人員交流訓練案及專案申請對外提供教育訓練之講習班(含訓練班)。
- 第三條 本校為規劃與推動推廣教育相關業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及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中心下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執行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除於校內辦理外，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校外教學：於校區、分校及分部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
二、遠距教學：透過電腦網路及視訊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活動。
三、境外教學：於臺澎金馬以外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教學活動。
學分班學員資格，依據教育部相關辦法規範；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各開辦單位訂定。
- 第五條 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
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時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前項規定師資時數，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學校接受委託及補助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其師資時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六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以專班方式辦理者，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隨一般系所、學程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依下列規定：
一、原系、學程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系、學程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系、學程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二、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 第七條 推廣教育每一學分至少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但有特殊情形，報經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推廣教育學分班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應修讀時數，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修讀時數，由各開班單位定之，並應於招生資訊中載明。

-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應提出開班計畫書，報經所屬主管同意，提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前項開班計畫書，應包括課程內容、師資、上課時間、地點、招生資格、名額、方式及經費預算等。
採境外教學方式辦理者，各班次開班計畫書應於開班三個月前，提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 第九條 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辦理各單位開班計畫審查事宜。審查小組置委員七人，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就各領域專長教師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遇有應迴避情形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第十條 推廣教育課程收費標準，應基於收支並列原則，由各開班單位自行決定。
- 第十一條 有關推廣教育經費收支運用，依「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條 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運用學校資源，服務社會，提升民眾學識水準，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p>	明訂本辦法立法法源。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係指依本校教育目標，利用本校師資設備，接受委託及補助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力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人員交流訓練案及專案申請對外提供教育訓練之講習班(含訓練班)。</p>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
<p>第三條 本校為規劃與推動推廣教育相關業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及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中心下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執行相關業務。</p>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
<p>第四條 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除於校內辦理外，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校外教學：於校區、分校及分部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 二、遠距教學：透過電腦網路及視訊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活動。 三、境外教學：於臺澎金馬以外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教學活動。 學分班學員資格，依據教育部相關辦法規範；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各開辦單位訂定。</p>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訂定。
<p>第五條 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 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時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前項規定師資時數，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學校接受委託及補助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其師資時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及第二十條訂定。
<p>第六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以專班方式辦理者，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隨一般系所、學程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依下列規定： 一、原系、學程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系、學程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系、學程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二、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p>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訂定。
<p>第七條 推廣教育每一學分至少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但有特殊情形，報經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推廣教育學分班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應修讀時數，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修讀時數，由各開班單位定之，並應於招生資訊中載明。</p>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條訂定。

<p>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應提出開班計畫書，報經所屬主管同意，提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p> <p>前項開班計畫書，應包括課程內容、師資、上課時間、地點、招生資格、名額、方式及經費預算等。</p> <p>採境外教學方式辦理者，各班次開班計畫書應於開班三個月前，提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p>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訂定。</p>
<p>第九條 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辦理各單位開班計畫審查事宜。審查小組置委員七人，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就各領域專長教師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p> <p>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遇有應迴避情形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p>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訂定。</p>
<p>第十條 推廣教育課程收費標準，應基於收支並列原則，由各開班單位自行決定。</p>	<p>明定收費標準，由各開班單位自行決定。</p>
<p>第十一條 有關推廣教育經費收支運用，依「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p>	<p>明定推廣教育經費運用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如有規定未盡周詳，準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p>